

**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 2 級
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**

110.8.24 版

管制措施	7/27-8/9	8/10 起	
	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
訪客管理 ³	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 ➢ 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除例外情形暫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視 ➢ 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⁷	➢ 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 ➢ 外宿住民由社區返回機構，需檢附 3 天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並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	中高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；其他縣市開放住民請假外出 ➢ 請假(未外宿)：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➢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縣市活動史者(非住院)：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

管制措施	7/27-8/9	8/10 起	
	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$\geq 80\%$ 且工作人員 $\geq 90\%$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 $< 80\%$ 或工作人員 $< 90\%$
新進住民管理	➢ 原則暫停由社區新收住民 ➢ 由社區新進住民，需檢附 3 天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並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有中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活動史者：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 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。 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無中風險(含)以上⁴縣市活動史者：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 2. 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	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 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 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。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 2 天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⁶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
管制措施	7/27-8/9	8/10 起	
	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 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➤ 高風險地區每 5-7 天抗原快篩 ➤ 其他地區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	➤ 中高風險(含)以上 ⁴ 縣市之機構得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每 5-7 天進行 1 次定期抗原快篩 ⁶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。 ➤ 其他縣市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。	

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²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住民非屬 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之機構，則依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區分管制措施。

³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⁴ 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 COVID-19 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辦理；若風險等級調降，將俟調降滿 1 週後調整，並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宣布；若為風險等級調升，將視疫情狀況需要，不定期調整。爰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，桃園市移出中風險縣市名單，相關措施比照全國其他除雙北以外縣市辦理；臺北市、新北市則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依中風險縣市適用措施辦理。

⁵ 自費篩檢陰性報告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

⁶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
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
(2) 完成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達 14 天(含)以上。

⁷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